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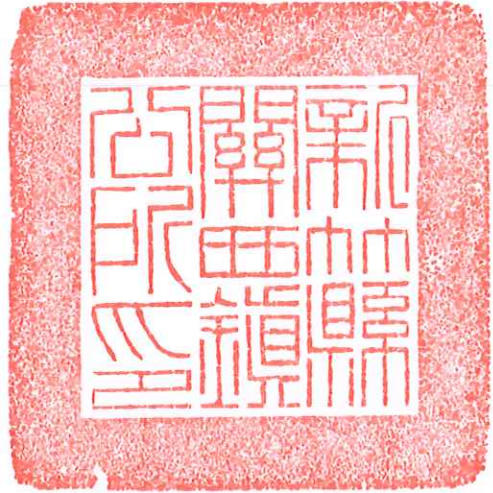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032005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關西鎮店岡段0657-0004地號無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。
依據：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及殯葬
管理條例第28、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鎮店岡段0657-0004地號無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應辦理遷葬，已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所認領事宜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所協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將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關西鎮公所民政課：03-5873180*117。

鎮長 劉德樑